

白水县仓颉墓与庙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水县仓颉墓与庙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2)采购人：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3)项目概况：计划建设文化展示馆及游客服务中心面积4365m²，汉字博物馆面积3820m²，室外工程包含雨水、污水管网、电力工程（强电）；景观工程包含地面及路面铺装，绿化工程，景观照明等。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4、建设地址：白水县史官镇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70515670.45元。

三、工程质量、工期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